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477号

申 请 人：康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申请人康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经开（太昊）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17年8月份申请人村启动拆迁，在拆迁补偿过程中，拆迁办负责人杜某某和某某村委会暗箱操作，给申请人及长子康某甲强行并户，且拆迁时申请人两个女儿没有得到任何合法拆迁补偿。因此申请人依法逐级上访维权，在合法维权期间，遭到经开区公安局太昊路派出所民警公然干扰打击和威胁恐吓。周口市信访局、经开区信访局，太昊路信访办，及周口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三级信访程序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及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违背事实和违法违规终结问题。2024年6月25号申请人依法去国家信访局维权，6月30号被太昊路派出所所长劝返。7月17号派出所所长带申请人去见经开区公安局领导谈申请人所反映拆迁问题赔偿事宜，公安部门给出救济赔偿方案申请人没有同意，7月19号上午派出所

所长打电话说再次见分局领导，然后申请人就去了经开区公安分局在门口等待，结果太昊路派出所民警把申请人带到所内，问询、扣押 24 小时后，以扰乱单位秩序被非法拘留 10 天。申请人逐级向信访部门反映问题，没有违反《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申请人去国家信访局合法维权，不存在扰乱单位秩序行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扰乱单位秩序，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 10 日的行政处罚，没有法律依据。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4 年 6 月 20 日，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向被申请人处反映，某某居委会八组常住居民康某某多次非法上访，要求政府给其两个女儿拆迁安置补偿等问题，由于不符合拆迁安置等政策，辖区政府工作人员多次与康某某沟通并说明其提出的要求没有政策依据，不予支持，康某某依此为由多次进京上访给当地政府施压，以缠访、闹访的方式来达到自己的不合理诉求，严重扰乱了信访部门工作秩序。经查，依据康某某的诉求，合理的部分政府已经解决到位，不合理的部分，政府工作人员已将不能解决的原因多次向其做解释疏导教育。关于对康某某的信访事项，2023 年 12 月 15 日周口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对其信访事项作出决定其诉求不合理且不予支持，并告知康某某如对本复核意见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机关、单位不再受理。信访工作人员多次对康某某越级上访行为劝阻、教育，但

康某某为了让政府解决自己不合理的诉求，仍在国家召开重大会议、外事活动等敏感节点，多次不按法定程序进京上访，以此给基层政府施压，其行为已严重扰乱信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2.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受案后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处罚前告知等程序，经行政处罚审批后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康某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康某某所在周口市经济开发区某某行政村房屋被征收，因其对补偿标准不满意且认为相关负责人违反拆迁政策问题而多次信访。针对康某某反映问题，相关单位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且实地走访，对其所反映问题合理部分已经得到解决，对不合理部分也由相关责任单位向其作出解释。2023年，康某某不顾劝阻数次于国家召开大型会议时前往国家信访局反映问题，2023年12月13日，周口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作出《信访事项复核意见书》（周政信复核〔2023〕XX号），对康某某的诉求不予支持，并告知康某某以同一事实理由继续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机关、单位不再予以受理。2024年，康某某以相同事实和理由又数次前往北京反映问题，驻京单位及周口市开发区相关单位对其进行劝阻和解释后，康某某继续进行上访施压。2024年6月20日，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街道办事处作出《问题线索移送函》，指出康某某在信访三级终结后不听劝阻，继续越级上访，严重扰乱了公共秩序，将相关线索向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太昊路

派出所进行移送。2024年6月21日，太昊路派出所对案件进行立案调查，7月19日，办案民警对康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康某某在询问中承认其多次进京信访反映补偿问题。2024年7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申请人提出陈述和申辩，认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的拆迁政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其两个女儿应该得到拆迁补偿。当日，被申请人作出复核报告对康某某的复核请求不予支持。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经开（太昊）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对康某某以扰乱公共秩序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并依法予以送达。申请人康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8月28日现场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复议申请书一致并于8月29日提交阅卷答辩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报案登记表及回执、立案登记表；2.传唤审批表、传唤证及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3.到案经过；4.询问笔录5份；5.问题线索移送函；6.周口市川汇区太昊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康某某多次赴京到省上访反映问题调查处理及情况说明》；7.情况说明16份；8.会议记录20份及走访情况2份；9.信访处理及其他相关材料；10.《周口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信访事项复核意见书》（周政信复核〔2023〕XX号）；11.人员基本信息及前科证明；12.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3.复核报告；14.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及经开（太

昊)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5.行政拘留执行回执及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 16.结案报告书; 17.警官证复印件; 18.阅卷答辩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本案中,申请人康某某因对征收补偿问题不满而多次信访,在周口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对其信访事项作出最终决定后,康某某以同样问题继续多次赴省赴京信访,扰乱了单位秩序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过立案、调查、处罚前告知等程序,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康某某违法行为较重,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经开(太昊)行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13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